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9(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先后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以下问题：(a) 根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决定审查裁军领域的情况；(b) 防止武器系统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措施；(c) 建立国际安全系统的未来方法；以及(d) 巩固并推进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规范。

委员会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审查裁军领域时提出了若干建议：(a) 应采取渐进步骤帮助建立优先问题方面的势头，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推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制度普遍性并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其中包括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在内的实质性工作；(b) 应采取措施建立/恢复作为裁军和不扩散进展基础的国家间信任和信心。应采纳旨在建立新的国际安全模式的新思维。会员国应更新其政治意愿以维护法治和国际规范、加强国际关系中的多边主义、民主和包容性参与进程；(c) 裁军和不扩散应以互补方式进行。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变思维方式并且在解决各国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安全问题时采取平衡的方法，必须以平衡、合理并因而可持续的

* A/61/150 和 Corr. 1.



方式解决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d) 应采取措施坚决制止任何国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法是授权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违规情况作出果断反应，预先防止任何国家产生认为退出该条约是可行的或没有任何后果的错误印象；(e) 联合国每年的裁军研究金方案的范围应包括新的问题和挑战，例如出口控制、国家立法、执法、边境控制、非法贩运核材料、信息共享、防止前体和药剂的黑市交易；(f) 应努力鼓励捐助者增加对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的资助。

委员会就防止武器系统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提出下列建议：(a) 应根据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加强所有国际措施，尤其是在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前体、专门技术和运载系统的可能领域内；(b) 联合国应继续研究关于转让常规武器的国际规范的发展情况，包括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方面的；(c) 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关于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强制规定应严格适用于所有国家，如果这些武器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应继续履行供应武器方面的责任；(d) 私营部门，特别是军火工业应参与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e) 必须重新定位民用框架和基础设施，加紧和加强消除向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的手段。这些手段应包括国家出口管制立法、执法、海关、边境控制，提高集装箱安全、交流有关人员、资金转移和交易的信息和情报、提高对最终用途的敏感度，包括运输后检查以及一系列要求加强武器储存设施的衡算和实物安保措施。

关于建立国际安全体系的问题，委员会提出一些建议：(a) 在解决危机时更广泛地利用区域组织，并进一步探索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b) 联合国应调整结构，以便对恐怖主义等新的威胁作出更有效的回应；(c) 要建立真正有效的多边系统，联合国有必要确认更好地整合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广泛不扩散活动；(d) 应下更大气力使裁军问题成为与成长于 21 世纪的年轻一代休戚相关的问题。

在进一步制定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规范方面，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a) 需要在区域；范围内协调关于军火经纪活动的国家法律，以防止军火商在邻国安排在其本国管辖内为非法的转让；(b) 捐助国和国际机构应该采取行动，支持缺乏资源的国家执行禁止小武器贩运的国家法律；(c) 应认可民间社会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中的作用；(d) 应设法将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列入区域合作机制。

委员会以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身份批准向大会提交研究所主任关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活动以及 200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见 A/61/180）。

委员会成员还对研究所的工作表示强烈支持，并对任何可能削弱它的活动的情况表示关切。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二. 实质性讨论和建议		4-36
A. 根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首脑会议所作决定审查裁军领域的情况		4-13
B.		
C.		
D.		
三.		
四.		
五.		
六.		
七.		
附件		
一.		
二.		

一. 导言

1.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先后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 1983 年 12 月 20 日的大会第 38/183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关于其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已在单独一份文件中提交（见 A/61/180）。
2. 来自尼日利亚的奥格武主持了委员会 2006 年召开的两届会议。
3. 本报告对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中的发言及其向秘书长转达的建议进行了总结。

二. 实质性讨论和建议

A. 根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首脑会议所作决定审查裁军领域的情况

4.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两位成员 Mahmoud karem 和 Stephen Rademaker 所编写的讨论文件。委员会还听取了防务和裁军研究所执行主任 Randall Caroline Forsberg 和全球安全研究所主席 Jonathan Granoff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重点问题的情况介绍。
5. 许多委员会成员对多边裁军继续缺乏进展表示了严重关切，对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未能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反思表示遗憾。
6. 委员会对停滞不前的原因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反扩散、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乃至在一定程度上反恐）之间政治关系的问题。它指出这些术语概念差别的政治意义及其对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缺乏进展的影响。
7. 尽管如此，委员会也发现了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近年来以一些较不明显的方式取得了有限度的成绩、尽管往往是在政治上有争议的情况下，例如本组织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成功解除了伊拉克的武装、不断增加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并对非法交易进行了定罪。
8. 委员会普遍认为裁军和军备控制的态势在冷战结束以后出现了剧烈的变化，委员会的讨论涵盖了联合国在承认这一事实的情况下可能作出的所有各种战略反应。委员会讨论了当前国际局势下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进展最为适当的战略的问题，并确定了几个选择方案：(a) 努力在所有现有领域保持进展，希望在不远的未来能够有更大的政治共识；(b) 以更有创造性和间接的方式促进当前的议程；(c) 对整个进程进行重新思考，从而可能产生其它的战略；以及(d) 承认裁军和军备控制在当前国际系统内已经失去势头，国际社会应寻找其他稳定国际关系的方式。
9. 有关伊朗核问题，委员会对事态的发展和影响表达了关切。伊朗的个案需要国际社会仔细考虑其即期影响和对整个不扩散机制造成后果。2006 年 2 月 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为通过建设性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开辟了道路。该决议必须得到全面执行以使伊朗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国际原子能机构维持其权威。

10. 委员会强调有关各方应本着平衡的观点，作出建立信心的努力，设法为该问题寻求通过谈判解决的方案。必须把伊朗问题当作是对不扩散机制的各种特点及解决其面临的新挑战的方法和方式进行广泛反思的一个机会。

11. 有关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建议秘书长组成一个专家组以关注并研究从所有以前的建立和平区措施和其他减少紧张和冲突的区域努力中得到的经验。

12. 还有人建议召开有关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帮助吸引全球的注意力再度关注裁军问题。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批准的有关“核裁军的优先领域”文字基础上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诺具体化的问题也将得到处理。有人建议最终设立的“主席之友”团体应包括地区集团代表、五个核武器国家和该领域内主要的国际机构的代表。

建议

13.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a) 应继续艰苦不懈地为打破僵局而努力。并采取逐步措施帮助建立在这些领域的重点问题上的势头，例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促进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制度的普遍性、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尽早开始包括禁产条约谈判在内的实质性工作；

(b) 应采取措施建立/恢复作为任何裁军和不扩散进展基础的国家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应该采纳旨在建立新的国际安全局势的新思维。会员国应更新其在国际关系中维护法治和国际规范、加强多边主义、民主和包容性参与进程的政治意愿；

(c) 裁决和不扩散应该以互补方式进行。委员会强调需要改变思维方式并且在解决各国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安全问题时采用平衡的方法，必须以平衡、合理以及可持续的方式来处理裁军和不扩散、不扩散与和平使用核能的问题；

(d) 应采取措施坚决制止任何国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法是授权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违规情况作出果断反应，预告防止任何国家产生认为退出条约是可行的而且没有任何后果的错误印象；

(e) 联合国每年的裁军研究金方案的范围应包含新的问题和挑战，例如出口控制、国家立法、执法、边境控制、核材料非法贩运、信息共享、防止前体和制剂的黑市交易；

(f) 应努力鼓励捐助者增加对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资助。

B. 防止武器系统扩散至非国家行为者的措施

14. 委员会收到了两名成员 Christiane Agboton-Johnson 和 Jeremy Issacharoff 编写的讨论文件。

15. 鉴于委员会已在前几次会议上讨论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的问题，这次讨论的重点是常规武器系统。与会者指出，成为恐怖分子首选的武器系统大都为各国研发和制造供常规军队使用的武器。这些武器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中短程火箭、火箭榴弹、反坦克导弹、迫击炮、步枪和冲锋枪。此外，一些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集团也自行研制了中短程火箭和简易爆炸装置。

16. 关键问题是上述大部分武器系统都能或难或易地从黑市上获得，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从那些不知道它们经手的武器系统的真正最终用户的国家那里取得，或通过这些国家取得。这些武器系统还可从某些没有安全措施或警卫不严的仓库盗窃而来。各国应颁布和加强国家立法并改革保安部门的工作；各国应改善以下各方面的管制：转让、平民持枪、最终用户证书、中间商活动、监测海陆空运输、检查陈旧库存和储存、给武器和弹药贴标记并追踪其下落、在冲突后收缴和销毁武器等。

17. 委员会还指出，十分重要的是强调应努力断绝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集团的资金来源，因为这有可能成为阻断武器交易的关键因素。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工作应作为消除使恐怖集团赖以生存并保持其财政能力的各种因素的通盘办法的一部分。

18. 与会者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良好基础，尽管还必须进一步改进执行该决议的情况。应视需要和可行性，酌情扩大执行范围。

建议

19. 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应按照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加强所有国际举措，特别是在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前体、专门技术和运载系统的领域内；

(b) 联合国应继续研究关于转让常规武器的国际规范的发展情况，包括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方面的；

(c)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关于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强制性规定应严格适用于所有国家，如果这些武器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各国应继续履行供应武器方面的责任；

(d) 私营部门，特别是军火工业，应参与对付恐怖分子形成的威胁；

(e) 必须重新调整民用框架和基础设施，加紧和加强消除向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的手段。这些手段应包括：国家出口管制立法、执法、海关、边境控制、提高集装箱安全、交流有关人员及资金转移和交易的资料及情报、提高对最终用途的敏感认识，包括运输后检查以及一系列要求加强武器储存设施的衡算和实物保安的措施。

C. 建立国际安全体系：前进的道路

20.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两位成员 Jayant Prasad 和 Philippe Carre 编写的报告。李浩振也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文件。委员会听取了国际问题研究生院 Keith Krause 教授和人道主义对话中心凯特·布坎南的情况介绍。

21.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越来越有必要适应新的、不断演变的国际安全构架不同侧面，并采取更迅速的回应措施。讨论的重点是，如何更好地加强和巩固现有的安全系统。冷战的结束导致两极对抗时代的终止，使核武库大大削减。当前和今后面临的安全挑战越来越多的是来自社会、政治、宗教、种族和/或语言的差异，恐怖活动，难民潮，争夺自然资源的冲突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由于其性质，这些挑战不能简单地依靠武力来解决。

22. 委员会认为，应继续优先考虑多边谈判手段，联合国应发挥全球论坛的关键作用。还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合法性问题、人权以及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各项原则。在这方面，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和安理会的改革是必要的，以便提高这两个机构的效力、责任感和代表性。

23. 委员会认为，与此同时，联合国亟需利用全球化的积极力量，更有效地对应恐怖主义与扩散方面的新的全球性威胁。

24. 与会者确认，对于危机管理，目前的明显趋势是采取特设安排。人们认为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区域和地方两级的主动行动取得了全球范围的重要意义。其教训可用于今后的行动。区域安全努力的最佳范例是参与六方会谈的各国开展的工作，这也同样适用于力求解决当前伊朗危机的尝试。

25. 出口管制往往被视为一种非正式的“禁运”方式，但目前已赢得广泛的政治支持，因为人们认识到必须努力限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在联合国范围内，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等举措加强了这一管制。这被认为是在实践层面，体现了多边和国家间的交流。

26. 必须改进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机制。国际回应措施日益多元化，也采取了广泛建设和平的形式，目的正是为了迎接新的挑战。有人认为有必要将不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确定为明确优先事项。联合国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新的发展，尽管

许多事项超出其传统的职责范围。联合国应积极寻求完成这一任务的办法，因为这是对联合国应对今后挑战的能力的真正考验。

27. 委员会成员认为必须扩大区域机制的范围和作用，以有助于解决安全问题。《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利用和开发这种区域手段的能力，特别是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现存的合作机制。

28. 为了提高效力，安全体系必须具有共同使命感。然而，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这种使命感。委员会一些成员强烈认为，国际体系的现有分歧和不平衡状态不容忽视，同时，也有必要解决最基本的安全问题。

建议

29.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 (a) 在解决危机时有必要更广泛利用区域组织，并进一步探索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
- (b) 联合国应调整结构，以便对恐怖主义等新的威胁作出更有效的回应；
- (c) 要建立真正有效地多边体系，联合国有必要确认并更好地整合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广泛不扩散活动；
- (d) 应下更大气力使裁军问题成为与成长于 21 世纪的年轻一代休戚相关的问题。

D. 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规范

30. 委员会收到 Carolina • Hernandez 和 Kongit • Sinegiorgis 编写的两份讨论文件。

31. 委员会成员强调，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国际规范是一个全球问题。无论何地出现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或暴乱，都会出现同小武器问题直接相联系的安全挑战。与会者讨论并赞扬了区域和全球为制止这类武器贸易已作出的努力。

32. 有些结论与前些时候比较概念性的讨论得出的结论相同。为了保持相关性，联合国需要适应 1945 年以来发生的各种变化。但是各国方面也必须赋予联合国能力。与会者也都同样地认识到，各国越来越多地采用特设安排和情愿联盟来解决当前许多问题。

33.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许多行为者都是发展中世界同贫穷、文盲、疾病和劣政作斗争的中小国家。从理论上讲，国际社会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可以适当地综合采取经济、政治、社会、发展和其他措施来减少这些缺陷。极其重要的是要承认非法贸易和《行动纲领》已经提出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之间的联系。

34. 有人认为，根本问题依然是如何适当控制小武器普遍存在的问题。研究结果表明，全世界有大约 6.4 亿件火器，其中绝大多数是合法拥有的。然而，据估计这个总数中有 1% 的武器，即大约 650 万件武器掌握在犯罪分子手中。为解决这个问题尝试了各种办法，包括买回、销毁、加标识和追踪武器，但是所有办法都有局限性。最有效的解决办法也许是在敏感地区周围设法建立一条“防疫线”，防止军火流入该地区。为了进一步制止人们的交易，也许可以把非法军火贸易列为战争罪行。

35. 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最后形成一种共同意见，即小武器问题审议大会应当了解委员会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工作的重要性和最初的《行动纲领》所作非常有益的贡献的意见。

建议

36.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 (a) 需要在区域范围内协调关于军火经纪活动的国家法律，以防止军火商在邻国安排在其本国管辖内为非法的武器转让；
- (b) 捐赠国和国际机构应当采取行动，支持缺少资源的国家实施禁止小武器贩运的国家法律；
- (c) 应承认民间社会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中的作用；
- (d) 应设法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问题列入区域合作机制。

三. 与秘书长举行的会议

37. 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与秘书长举行会议。在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言后，委员会成员讨论了人们关心的重大问题，其中包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迫切需要寻求新思想，同时需要摆脱已成陈旧无效的辩论；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大意义和赞扬秘书长在伊朗问题上的干预行动；要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持续威力和原子能机构的中心作用；对将来可能的核扩散表示关注；小武器问题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前景和强烈认为在本组织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努力中这个问题应当列为更高度优先事项；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取得更加广泛的进展，可以把它作为区域范围裁军和不扩散的前奏。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38.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帕特丽夏·刘易斯关于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研究所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研究所所长还报告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对

研究所方案和预算的审议情况，特别是关于研究所请求获得补助金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正式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006 年方案预算。

39.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研究所所长向委员会汇报了委员会 2 月会议以来研究所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并且更广泛地概述了 2005-2006 年度裁研所的活动和成绩。研究所所长提请特别注意任务审查问题、它对研究所将来工作的可能影响以及她对大会可能决定取消年度补助金的担心。

40. 委员会成员表示大力支持研究所的工作并对研究所活动可能削减表示关注。

建议

41. 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委员会再次要求按照大会第 60/89 号决议的建议，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研究所核心员额提供核心资金。在这方面，委员会对补助金是否长期切实可行表示关注。在经常预算能为裁研所核心员额提供经费之前，补助金对支付研究所所长和工作人员的费用至关重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第七条第 2 款）。保留补助金也可以保证研究所所长实际和看上去的独立性和研究所本身的自治；

(b) 董事会董事认为，目前联合国全系统的任务审查过程，特别是改革研究和培训机构的建议都会对裁研所的工作和职能产生重大影响。在裁军与安全的复杂问题上，研究所从根本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作出了贡献。应当尽一切努力支持研究所继续执行其工作方案；

(c) 董事会董事支持裁研所为使联合国各研究所的工作更加合理化和提高成本效益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强烈赞成建立机构间合作网络。在本组织研究和培训系统的改革中必须注意不要削弱研究所董事会（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发挥监督作用的能力。

五. 裁军宣传方案

42.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汉内洛尔·霍普的汇报。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的发言，他重点谈到需要采用更加面向决策的工作方法。

六. 今后的工作

43. 委员会共审查了六项 2007 年下届会议可能讨论的议题，不过对任何一个项目都没有达成共识。然而，与会者商定，秘书长根据裁军事务部的咨询意见，可以请委员会审议清单上的任何一项议题。

七. 结论

44. 委员会根据当前国际局势审查了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并对若干关键问题没有任何结果继续表示关切。他们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没有反映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深感失望。委员会重申了多边主义的基本原则以及各国需要对这些原则重新作出和加强它们的承诺。
45. 关于伊朗核问题，委员会对其发展和影响表示关注。委员会成员强调，各方设法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办法时应以均衡的观点为基础，并作出建立信任的努力。
46. 委员会强调，要更多地用区域组织来解决危机和进一步探索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
47. 委员会还强调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工作的重要性和最初的《行动纲领》所作的非常有益的贡献。无论何地出现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或暴乱，都会出现同小武器问题直接相联系的安全挑战。

附件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奥格武教授（主席）

尼日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所长

尼日利亚拉各斯

Christiane Isabelle Agboton Johnson

西非反对小武器运动主席

达喀尔

Anatoly I. Antonov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安全和裁军司司长

大使

莫斯科

Elisabet Borsiin Bonnier

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日内瓦

Philippe Carré

法国外交部战略事务、安全和裁军司司长

巴黎

Perla Carvalho Soto

墨西哥驻乌拉圭大使

蒙得维的亚

Michael Clarke 教授

伦敦英王学院

社会科学和公共政策学院

国际政策研究所所长

伦敦

Gelson Fonseca, Jr.

巴西驻智利大使

圣地亚哥

Hasmy Agam

马来西亚外交部无任所大使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Carolina Hernandez 教授

战略和发展研究所有限公司总裁

马尼拉

猪口邦子^a

两性平等和社会事务国务大臣

东京

Jeremy Issacharoff

以色列驻美国大使馆副馆长

华盛顿特区

Mahmoud Karem

埃及驻比利时和卢森堡大使兼常驻欧洲联盟代表

布鲁塞尔

李浩振

大韩民国驻匈牙利大使

布达佩斯

Jayant Prasad

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日内瓦

Stephen G. Rademaker

美国国务院军备控制助理国务卿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Adam Daniel Rotfeld 教授

波兰国际事务研究所国际咨询委员会主席

华沙

Kongit Sinegiorgis

埃塞俄比亚大使馆办公室主任

维也纳

张炎

中国外交部军控司司长

大使

北京

帕特丽夏·刘易斯（当然成员）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日内瓦

注

^a 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后辞职。